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「第54屆全國技能競賽」團體預約導覽及交通接駁服務

壹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競賽開放參訪時間：113 年 7 月 18 日(四)至 7 月 20 日(六)，共計 3 日
- 2、競賽地點：
 - (1) 南港展覽館 1 館(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)
 - (2) 南港展覽館 2 館(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)

貳、團體預約導覽(※導覽動線將依現場動線為主)

- 1、受理預約期間：**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五)止。**
- 2、免費導覽：每日規劃 4 個時段(如下表)，參加團體可依預估到達時間先行預約導覽服務，以利安排規劃。



(預約導覽連結)

日期 時段	7 月 18 日(四)	7 月 19 日(五)	7 月 20 日(六)
時段一	09:30-10:30	09:30-10:30	09:30-10:30
時段二	11:00-12:00	11:00-12:00	11:00-12:00
時段三	13:30-14:30	13:30-14:30	免費自由參觀 (無提供團體導覽)
時段四	15:00-16:00	15:00-16:00	

- 3、預約方式：<https://ppt.cc/fUPv3x>

參、免費接駁服務：

為服務遠程而來之學校/機關/團體，本次活動提供接駁服務並提供輕食餐盒，申請交通費核銷之單位需符合以下規範：

1、大會專車接駁：

- (1) 雙北以外縣市皆可申請，提供車齡須為 10 年內(以 5 年內優先)之大型遊覽車(33 人座以上)、中型遊覽車(20 人座以上)定點接送，每單位至多 2 部遊覽車為原則。
- (2) 機關單位須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，並於活動前兩週提供投保證明備查。

2、單位自行派車：

- (1) 完成線上預約，大會聯繫提供「自行派車申請表」(表單下載：

<https://ppt.cc/fgbVCx>), 需於 5 月 17 日前填寫回傳並檢附派車資料, 由大會審核, 活動後檢據核銷。

(2) 交通費核銷以活動當日為主, 依不同地區制定核銷範圍, 範圍以內得檢附報銷憑證實報實銷。

(3) 申請單位距離資格申請規範與遊覽車規格同上。

(4) 除參與本競賽, 亦可停留其他目的地。如有住宿、門票或其他雜項支出, 不屬於大會接駁服務範圍, 需由申請單位自理。

(5) 申請單位須需自行處理車輛及停車問題, 依據教育部-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(一)之規範,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、車齡: 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並協助投保乘客之旅行平安險。

(6) 待收轉付收據或發票抬頭: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, 統編: 04170821。

(7) 費用核銷:

申請單位需提供以下資料:

A. 車行發票或「代收轉付收據」。

B. 存摺封面, 於參訪當日繳交至團體導覽報到處以辦理後續核銷。

參訪當日未能繳交者, 請郵寄 105608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 號 3 樓。

收件欄請註明「台北市電腦公會第 54 屆全國賽團體導覽核銷」, 請配合於 **7 月 26 日前截止收件核銷申請(以郵戳日期為憑)**, 逾期將視同放棄。

上述接駁服務需於 5 月 31 日前預先申請且名額有限, 經大會審核通過始可用車, 審核通過後, 敬請提供 1-2 位帶隊人員聯繫資訊進行相關事務的統籌。

肆、餐點供應:

本活動提供與會人員輕食餐盒乙盒並於導覽結束後發放, 將由團體預約導覽負責人於團體導覽服務台領取。

伍、聯絡窗口:

請洽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郭小姐(電話: 02-2577-4249 分機 280)。

e-mail: june_kuo@mail.tca.org.tw

陸、其他:

1、如有任何未盡事宜, 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(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00165890A 號令)辦理。

2、技檢中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及活動解釋之權利。